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第5期（总第241期）

崇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　　共印410份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年第5期
（总第241期）
2024年9月

目　　录

崇明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纪要……（1）

在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薛　红（2）

关于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情况的报告……黄晓霞（4）

关于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情况的调研报告……（10）

崇明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16）

关于本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黄晓霞（18）

关于本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22）

关于2023年度崇明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25）

关于书面审议《关于2023年度崇明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的说明……（35）

崇明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2023年度本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及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38）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40）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40）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40）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静等辞去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41）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44）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程……（44）

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二十四次会议情况……（45）

区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第二十四次会议情况……（45）

乡镇人大负责人列席第二十四次会议情况……（46）

※如需了解其它各期公报内容及其它有关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请进入崇明人大网:http://renda.shcm.gov.cn/ 。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纪要

2024 年 9 月 20 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薛红，副主任范洪耀、王菁、张建英、龚思聪及委员出席会议。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黄晓霞，区人民法院院长谢闻波，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潘春伟，区监察委员会负责人列席会议。区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负责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人，各乡镇人大主席和部分市、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区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相关议题。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情况的报告，邀请了部分公民旁听。会议强调，区政府要在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转变市场监管理念、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等方面发力，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会议强调，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在摸清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家底的基础上，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审核新增资产配置，把好资产入口关。要加大闲置资产排摸清查力度，做实“线上+线下”的公物仓，加大盘活调剂使用力度，避免资产闲置和浪费。要规范资产出租出借、处置等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在健全国资管理体系、严格国资监管、提高使用效益等方面下功夫，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资管理工作，推动各类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李博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师先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以及区监察委员会关于提请康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个别代表辞去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会议还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

会议强调，要学习贯彻好中央和市委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精神，努力推动崇明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要认真落实好助力上海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最佳实践地重点任务清单，确保任务清单转化为崇明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具体成效。要坚持早谋划早启动，高效完成好年度重点监督工作。

在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薛　红

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顺利完成了各项议程。

为推动本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区人大常委会于今年5月至8月对《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监督调研，并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市委、区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的总体部署，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条例》得到有效实施，各类市场主体对营商环境的满意度不断提高。审议中，大家也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希望区政府认真研究分析调研报告和审议意见，在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转变市场监管理念、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等方面发力，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本区国有资产是全区人民的共同财富，是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重要物质基础。本次会议书面审议了区政府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听取审议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组成人员在审议中指出，区政府深入贯彻党中央、市委和区委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国有资产管理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和成效。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也指出国有资产管理还存在一些不足，并提出了意见建议。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在摸清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家底的基础上，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审核新增资产配置，把好资产入口关。要加大闲置资产排摸清查力度，做实“线上+线下”的公物仓，加大盘活调剂使用力度，避免资产闲置和浪费。要规范资产出租出借、处置等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在健全国资管理体系、严格国资监管、提高使用效益等方面下功夫，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资管理工作，推动各类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同志们，全年工作即将进入收官冲刺的第四季度，各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借此机会，就做好接下来的工作再讲三点：

一是学习贯彻好中央和市委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精神。9月14日，党中央在北京召开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市委也于9月18日召开了上海市庆祝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这为我们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指明了前进方向、明确了行动指南，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崇明人大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常委会组成人员、各

乡镇人大负责人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市委庆祝大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提高政治站位、发挥示范作用，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带头深学细思、践悟笃行，切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9 月底，我们还将召开崇明人大学习贯彻中央和市委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70 周年大会精神座谈会，组织大家进行交流研讨。大家要在认真学习、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市委庆祝大会精神的基础上，深入思考和谋划贯彻落实的新思路新举措，努力推动崇明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是认真落实好助力上海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最佳实践地重点任务清单。近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印发关于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重要制度载体作用，助力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最佳实践地的意见，谋划了“十大行动”共 30 项具体工作。区人大常委会党组结合市人大意见要求和崇明实际，研究制定了崇明人大助力上海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最佳实践地重点任务清单，一共有 50 多项工作举措，近期将印发给大家。请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工委、各乡镇人大认真抓好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确保任务清单转化为崇明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具体成效。任务清单中很多工作涉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乡镇人大，这些工作落实离不开大家的共同努力。比如，市人大常委会将鼓励基层人大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作为“十大行动”的重要内容，也是市对区的考核内容。中兴镇在全区率先探索此项工作，积累了一些经验做法。上周我们利用乡镇人大主席例会专题研究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旨在进一步凝聚共识、交流经验、开拓思路。各乡镇人大要充分认识开展票决制的重要意义，认真学习借鉴兄弟区和中兴镇人大的有益经验，加强探索实践和经验总结，积极推广票决制。

三是高效完成好年度重点监督工作。根据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接下来，我们还将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终身教育、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实事项目和重点工程建设等工作开展审议、视察和调研，并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报告进行满意度评价。各专工委要坚持早谋划早启动，提前制定相关监督工作方案，细化明确监督重点内容、时间节点等，加强工作统筹，保障有关监督工作稳妥有效推进。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要结合年初审议发言意向，积极参加监督调研，共同做深做实有关监督工作。各乡镇人大要根据联动监督安排，配合做好有关联动调研，把本乡镇的情况摸清、问题找准、对策提实，形成监督合力。

关于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情况的报告

——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黄晓霞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下面，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情况。

一、工作推进情况

（一）健全体制机制，形成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合力

按照《条例》要求，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的统筹推进工作机制。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每年年初召开区级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大会，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最新工作要求，持之以恒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向纵深推进，为全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奠定坚实基础。区发展改革委依托季度例会工作机制，牵头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各类问题，确保各项举措在执行中不落空、不变通、不走样。二是加强督查考核。严格落实营商环境季度督查机制，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体情况、重点工作推进落实、国务院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等方面，对各项工作目标实行任务、责任、问题“三清单”管理，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每年度优化完善营商环境工作考核细则，充分发挥督查考核对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推动作用，最大限度调动各部门优化营商环境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三是加强系统施策。连续七年制定区级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推动实现营商环境点上突破、点面结合的系统性改革。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法院等部门分别围绕本单位工作职责，对标改革任务目标，制定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进一步推动各项工作落细落实。四是加强宣贯培训。2023年下半年，组织开展六期营商环境专题培训讲座，为全区负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干部集中培训“充电”。全方位、多角度推进《条例》宣贯活动，线上依托区政府及各部门微信公众号围绕《条例》的重大意义、主要内容等方面，以文字和视频等形式开展宣传。线下通过在全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大厅设立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增进社会公众对优化营商环境的了解和支持，努力营造人人参与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浓厚氛围。

（二）加强对标引领，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根据《条例》关于对标世行改革要求，持续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力度，更新迭代、

升级实施各项改革举措。一是市场准入更加便利高效。不断深化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改革，持续拓展数字化登记注册服务的应用场景，在全市范围内率先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全程网办登记试点，截至目前，我区新设企业全程网办率为94.85%。推进完善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库，开发建设“瀛洲荟”住所云，实现企业住所登记数字化、表述标准化、材料精简化、审批高效化。推出“离岛核验”远程身份验证服务，累计近2900 余户企业通过该服务办理登记注册。推进连锁食品经营许可便利化改革，审批时限从 10天缩短为 1 天。创新开展“生态餐饮提前帮”特色服务，累计为 116 余户餐饮单位开业提供帮助，持续提升崇明乡村民宿、农家乐、特色餐饮行业服务能级。二是工程建设领域改革持续深入。进一步深化审批审查中心实体化建设，实现“前端统一接收、后台联合答疑”。持续巩固提升桩基先行、分期验收、验登合一等改革成效，推动上海山峰理诺士学校、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崇明新校区二期、崇明三星第二敬老院新建工程等项目建设提速增效。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改“服务包”工作机制，涵盖相关费用减免、政策一图读懂等，精准服务助力企业健康发展。三是公用设施服务进一步完善。一般项目挖掘道路施工依托“一件事”系统审批环节由 4个压缩至 1 个，审批时限由 11 个工作日压缩至5 个工作日以内，申请材料由原来的 30 份减少至 15 份。开展村网共建活动，按照用电容量、用电特点，为农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定制供电方案，保障差异化用电需求。持续开展商务楼宇宽带接入整治行动，进一步保障商务楼宇宽带公平接入。四是金融服务获取便利度有效提升。巩固提升“一商会一金融服务专员”金融服务机制工作成效，2024 年组织开展两轮“金融服务瀛商月”活动，举办银企对接活动 39 场。积极推进涉农金融产品创新，区内相关金融机构推出智慧畜牧贷业务和养殖 e 贷融资服务，赋能崇明白山羊养殖合作社发展。五是税务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2024 年 1-8 月，累计推送税费优惠政策及红利账单 183 次，覆盖辖区企业 13.6 万余户次。坚持服务提质，在重点乡镇和园区设立 4 个“兴税小明”企业服务站，累计开展线上、线下培训42 场，覆盖 2 万人次。依托征纳互动服务，探索实现社会共治点“跨江”办理，有效提升园区企业税费办理便利化水平。推进办税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建成 32 个“全职能窗口”，窗口涉税事项平均办理时长、纳税人平均等候时长较全市平均时长分别少 1.5 分钟、1.4 分钟。六是劳动就业服务保障进一步强化。升级“崇明就业·公共招聘”平台功能，增设线上零工就业服务专区，开设堡镇零工驿站，为“15 分钟就业服务圈”社区就业服务站点建设注入动能。开展 4 次“致和·劳动法律诊所”进园区专项行动，服务企业120 余家。结合长兴岛船企集中、劳资纠纷高发的情况，打造“争议不出岛，纠纷不出厂”劳动纠纷调解特色品牌，促进矛盾纠纷的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七是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进一步优化。深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审查区政府重大政策措施 13 项、清理各部门政策措施 300 余项。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上海崇明受理窗口，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入驻一网通办崇明旗舰店瀛商服务主题专区，让崇明企业不出岛即可办理商标注册业务。与浦东、海门等地开展知识产权跨区域联动机制建设，推进崇明涉农知

识产权保护协作意见制定工作。出台《崇明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工作方案》，切实维护工程建设领域企业合法权益。

（三）提升服务效能，持续激发经营主体发展活力

根据《条例》关于提升服务效能要求，持续加大惠企工作力度，提升企业感受度和满意度。一是政务服务更加高效便捷。除涉密等特殊事项外，本区33个部门1881项申请类涉企事项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进驻率98.17%，在全市率先真正实现“进一门、办所有事”。2024年1-8月份，区政务服务中心累计办理各项业务18万件，好评率达99.99%。开设10个无差别综合窗口，变“一门办所有”为“一窗都能办”，进一步提升综窗能级。创新开设“百姓共享家”服务区，围绕企业群众办事需求，提供面对面、手把手的贴心帮办服务。深化拓展“跨岛、跨区、跨省”远程虚拟窗口服务应用，持续完善与南通全市域共计13个点位远程虚拟窗口工作机制，实现企业群众办事“就近办”“异地办”。持续加强“一网通办”崇明区企业专属空间及“随申办”企业云崇明旗舰店建设运营，深化政策推送、证照到期逾期、事项办理等各类精准主动服务，着力实现政策直享、服务直达、诉求直通。二是政策服务更加全面。全面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从企业实际需求出发，紧盯企业发展中的难点、堵点、痛点，实施“一企一服务包”“一企一管家”，一对一为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解决个性化诉求。截至目前，纳入重点企业“服务包”的企业共1707家，匹配服务管家266名，服务管家上报走访记录824条，报送企业重要信息72条，管家代提诉求239条，共收集并办结企业诉求392条。积极开展惠企政策梳理工作，编制形成18条惠企政策，有效解决惠企政策碎片化、不系统、难理解等突出问题。依托区产业发展服务平台，实现《崇明区关于申请人才专项资金的实施细则》等20个惠企政策的89个申报项提供线上申报服务，累计服务企业2506家。开展“红色助企直通车”暨“瀛商大讲堂”惠企政策系列宣讲会，围绕企业关切，推出15场25堂讲座，让企业对惠企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提升政策落实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三是园区服务更加丰富。进一步完善园区领导班子服务联系企业制度，开展常态化走访，强化企业用工、用地等要素保障力度，积极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推动企业服务资源向园区赋能，设置工业园区惠企E站，通过线下组织开展企业服务季活动，线上配套企业服务管家功能，为园区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和支持。深化各园区环保管家工作机制，邀请环保专业人士对园区企业开展环保政策宣贯，协助企业找准污染治理主要环节和风险隐患突出问题，有效提升企业治污能力，落实好各项环保工作要求。

（四）优化监管执法，打造精准高效协同监管模式

根据《条例》关于促进监管执法提质增效要求，以公正监管促进引导公平竞争，打造更加公平、公正营商环境，提升企业感受度。一是持续拓宽综合监管领域。制定《2024年度崇明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对44个行业领域实施跨部门联合检查，原则上对同一企业的检查每年不得超过2次，全年抽查企业总比例不超过3%。重点开展零售药房跨部门综合监

管，覆盖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六大领域共计 116 个检查事项，最大程度解决监管过程中存在的多头执法、频繁检查等问题。此外，根据市级部门综合监管改革要求，创新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劳务派遣用工、沐浴场所等三个重点领域综合监管工作，分别制定相关监管工作方案和职责清单。截至目前，共开展 712 批次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对 4 家沐浴场所开展综合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全面推进全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检查码”应用，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二是加强智慧监管手段应用。依托“一网通办”崇明区企业专属网页，在全市层面创新企业年报抽查资料在线提交审核，打破传统实地检查监管模式，实现“不进门、无纸化、零干扰”式远程监管。拓展移动监管应用覆盖面，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全面推广应用，真正实现“手中查”“掌上管”。加强“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食安”“智慧电梯”“智慧叉车”等智慧监管建设力度，强化数据分析，运用数字化、信息化手段推进实施“非现场监管”。推进食品生产过程智能化追溯体系建设，全面落实本区企业生产食品追溯“二维码”赋码工作，推动 36 户食品生产企业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实时上传生产全过程追溯信息，53 户食品生产企业在预包装食品上标识追溯二维码，实现食品质量安全顺向可追踪、逆向可溯源、风险可管控。三是科学落实信用监管新机制。实施“信用+风险”随机抽查，对信用良好的经营主体，不主动开展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检查，根据投诉举报、监测预警等线索实施“事件触发式”检查；对信用风险一般的企业，按照常规的比例和频次进行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企业，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进一步提高监管靶向精准度。持续优化完善信用修复服务机制，实施线上便捷信用修复，申请材料从 29 项压缩至 14 项，审核时间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落实专人引导企业纠正失信行为申请信用修复，2022 年以来已累计对 30 家受处罚企业、3316 家纳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完成信用修复。进一步深化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为我区 659 家企业出具专用信用报告 1219 份，替代证明 28070 份，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四是深入落实包容审慎监管。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裁量规定，统一执法标准，目前我区从轻处罚案件约占 30%，减轻案件约占 25%，免罚案件约占 15%，通过柔性执法传递法治温度。建立信用惩戒容错机制，对首次发现问题且有合理说明并及时改正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不轻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五）强化法治保障，构建高质量法治化营商环境

根据《条例》关于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要求，有效回应经营主体法治需求，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一是司法保障体系更加健全。连续多年举办崇明世界级生态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推进会，聚焦服务园区企业、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出台相关行动方案。制定《关于加强协调联动促进园区破产企业有序退出合作备忘录》，完善企业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承诺机制，建立法院与各园区企业信息共享机制，形成畅通、高效、便利的园区破产企业退出机制。开展崇启海“毗邻法庭（审判庭）”共建工作，协同化解涉江苏启东、海门企业矛盾。二是司法服务更加精准。印发《关于建立律师事务所与商会联系合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百所联百

会”联系合作机制，增进信息沟通、人员融通、业务联通，共同深化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常态化开展“法治体检”和“合规体检”，印发《关于开展市场监管领域企业行政合规试点工作实施意见（试行）》，推动企业全面加强合规管理，防范市场风险和法律风险。开辟公证绿色通道，开发“崇明公证在线办理”线上平台，创新提供上门“田间公证”服务。三是解纷机制更加完善。推进诉调对接工作站全覆盖工作，依托驻区工商联（总商会）诉调对接工作站、驻园区法官工作室、“法企通”热线，打通依法调解“最后一公里”，为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在全区 20 个派出所设立“三所联动”纠纷调解室，探索建立“三所两室一中心”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有效推进矛盾纠纷闭环管理机制落实落细。着力构建“中央厨房+连锁网点”的驻村（居）法官工作室服务模式，在各乡镇设立 358 个联络点，进一步健全解纷机制、拓宽解纷路径。

二、存在的不足和问题

对照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对营商环境建设的工作要求，以及《条例》的相关规定，本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营商环境优化未能充分转化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虽然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全球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的背景下，企业预期偏弱、内生投资动力不足，叠加我区区域经济水平相对较低、产业基础薄弱、公共服务设施相对不足和交通瓶颈问题等因素，营商环境优化未能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投资活力，工作成效未能完全转化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二）营商环境品牌建设有待加强。我区致力于打造“瀛商崇明”品牌，发展建设政务服务“瀛洲店小二”、税务服务“兴税小明”、劳动纠纷调解“争议不出岛，纠纷不出厂”、惠企政策宣传“瀛洲大讲堂”等营商环境子品牌，但我区营商环境品牌建设内容还不够丰富，品牌形象不够立体。各部门、乡镇在贯彻落实改革任务工作中，完成的多为“规定动作”，缺乏创新性的“自选动作”，对好的经验、做法进行梳理剖析和总结方面还有所欠缺，未能在市级层面形成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高质量营商环境案例，崇明优化营商环境显示度和品牌度有待提高。

（三）企业感受度有待进一步提升。主要表现在：一是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未能有效破解。与兄弟区相比，本区助力中小企业贷款的金融产品不够丰富，优惠、补贴、激励等方面的举措比较少。中小企业抵押、质押等担保条件往往不能满足银行风险控制要求，进而出现中小企业在办理贷款业务时面临阻碍较多、成本较高、审批较慢等情况。二是惠企政策宣传不够深入，未能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系统性的惠企政策宣传工作机制。相关部门梳理汇总形成政策清单后，在推动“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方面举措比较单一、缺乏整体性工作考虑谋划，推进政策兑现工作力度还有待提升，方式方法有待进一步优化改善。三是重复多头检查仍不能完全避免。如部分临时部署的专项检查、某些特殊领域全覆盖检查要求等，按照市级部门的统一部署，尚未能纳入“互联网+”监管系统，可能导致同一对象被多次检查。四是企业招工难、留人难问题比较突出。受我区地理位置、企业自身实力和劳动者就业观念的影响，我区企业对高层次

人才、技术工人吸引力不足，部分区域配套设施不够完善，一些中小企业面临“招得来”“留不住”的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阶段，我们将继续坚持以《条例》为指引，深入贯彻“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工作理念，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扎实推进各项改革举措，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一）聚焦重点任务，高效推进落实。持续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切实增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扎实有效推动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以高标准落实市、区两级优化营商环境 7.0 行动方案各项改革举措为抓手，紧扣目标任务，凝聚工作合力，强化责任落实，提升中游指标，补强落后指标，在提升服务质效、优化监管模式等方面精准发力，持续推动我区营商环境建设迭代升级，指标提质进位。

（二）聚焦改革创新，强化品牌建设。持续开展营商环境案例培育，充分做好典型案例和经验的提炼总结，进一步丰富“瀛商崇明”品牌建设内容，全方位展示我区营商环境改革成效。组织开展各部门、乡镇年度营商环境工作案例“大比武”，形成“你追我赶”的生动局面。充分利用各级媒体平台，对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举措、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进行多维度全方位广泛宣传，充分发挥典型带动、示范引领作用，凝聚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合力，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关系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擦亮“瀛商崇明”品牌。

（三）聚焦统筹协调，提升企业满意度。一是积极探索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进一步巩固提升“一商会一金融服务专员”金融服务机制工作成效，找准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少、金融机构和企业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搭建“政银企融资合作”桥梁，帮助企业、金融机构双方全面深入沟通合作。持续加强“中小型科技企业”“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等企业培育力度，帮助企业提升自身市场竞争力，降低融资难度。二是切实推动惠企政策落地见效。在涉企政策制定中，加强工作调研，充分征求企业意见，针对问题有的放矢，实打实地解决问题，提升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在政策宣讲方面，线上依托各平台将政策区分条目进行颗粒化分解和推送，便于企业根据“关键词”进行检索查询，帮助企业更好地理解用好政策。线下持续强化政策宣传“最后一公里”，组织开展政策进园区等活动，推动各项惠企政策直达快享。三是进一步深化综合监管改革。聚焦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强化部门协同，摸清薄弱环节，不断创新监管体系，优化职能配置，促进行业平稳健康发展。增强监管规范性，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提升制度和政策的可读性、稳定性、可预期性，避免多头监督、重复检查，杜绝选择性执法和让企业“自证清白”式监管。推动传统监管向数字监管等转变，切实提升事中事后监管的针对性。四是大力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实施“乐业上海优+”行动，常态化推进“人人乐业”专项行动。强化大型海装企业等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健全就业服务专员联系制度，举办各类综合性招聘、专业性招聘活动，积极开展服务攻坚、送岗促就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情况的调研报告

区人大财经（农业与农村）委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2020 年 4 月 10 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和 2023 年 11 月 22 日对《条例》进行了两次修正。《条例》是本市营商环境建设的第一部综合性、基础性法规，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为了推进《条例》在本区的实施，持续深化营商环境建设、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今年区人大常委会将本区贯彻实施《条例》情况列为重要监督议题，成立了由区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任组长的专题调研组。7 月初，调研组召开启动会，对专题调研作工作部署。以问题为导向，先后赴长兴镇、新村乡、庙镇、堡镇、向化镇、陈家镇以及生态企业集团、长兴企业集团等开展调研，实地了解开办企业便利化、投资建设便利度、服务企业精准度、市场监管公平性等方面的进展情况；召开部分产业园区和企业负责人座谈会，听取市场主体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实际感受；对区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中涉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开展重点督办；面向企业负责人以及在企业工作的区人大代表，开展营商环境问卷调查，全面了解市场主体对本区优化营商环境的客观评价；组织集体调研，听取区人民法院、区发展改革委、区税务局等政府部门有关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汇报。此外，我们还通过常委会组成人员“双联系”活动，委托横沙乡、新河镇、新海镇等 6 个乡镇人大开展联动调研，举办“法治沙龙”活动，利用人大代表联系“家站点”等方式多层面、多角度了解本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区政府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区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深入贯彻落实《条例》，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的总体部署，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持续提高各类市场主体对营商环境的满意度，在 2023 年全市营商环境测评中，本区综合得分为 89 分。

（一）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完善。一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理顺“一网通办”体制架构，压实工作责任，凝聚推进合力。二是制定对标提升举措。出台《崇明区坚持对标改革 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以下简称区 7.0 版行动方案）等，并对“市、区 7.0 版行动方案”的相关工作细化

分解为 20＋105 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部门及完成节点，推动新一轮营商环境各项任务落地见效。三是定期会商科学调度。围绕营商环境指标考评中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依托季度例会工作机制和季度督查机制，实行任务、责任、问题“三清单”管理，推动各项工作落细落实。

（二）市场环境更加公平有序。一是落实公平竞争，规范市场经营秩序。2022 年以来，清理各部门政策措施 300 余项，查办各类反不正当竞争案件 150 余件。二是聚焦知识产权，赋能经济发展。落实《崇明区知识产权资助办法》，提供知识产权专项资助 100 余万元。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办理商标侵权案件 90 余件。三是巩固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好、风险低的企业不主动检查，一年内对同一企业的抽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两次。推行包容监管，从轻处罚案件约占 30%，减轻案件约占 25%，免罚案件约占 15%，通过柔性执法传递法治温度。

（三）政务服务更加高效便捷。一是实施优化审批流程专项行动。积极推进涉企事项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基本实现“应进尽进”，企业办事实现“只进一门”，进驻率达到 98.17%。二是做实线下线上帮办。在区行政服务设立“帮办中心”“百姓共享家”服务专区，开展“线上人工帮办”客服，建立“12345”热线“三方通话”工单提级办理机制，主动为企业高效解决诉求。三是政策服务更加高效。强化崇明区企业专属网页建设，做优“我的乡镇”“我的园区”专栏，提升精准化、主动化服务能级，推进惠企政策的精准推送。2024 年新增区级特色标签 15 个，推送惠企政策 132 项，其中产业发展服务平台上线 19 个政策 83 个申报项，服务企业 584 家。

（四）法治保障更加公正有力。一是优化有法可依制度环境。开展本区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工作，帮助企业防范和化解行政违法风险。二是营造严格公正执法环境。组织涉企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评查，常态化审核全区顶格行政处罚案件，多项柔性执法举措让涉企执法有力度更有温度。三是法治服务更加周到。制定《关于建立律师事务所与商会联系合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深化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和“合规体检”服务。开展“小切口”法治服务获批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优秀案例。

（五）企业服务更加注重实效。一是着力推进数字赋能。打造一站式产业政策落地服务平台，有序推进惠企政策直达快享。累计推送税费优惠政策及红利账单 210 次，覆盖辖区企业 65.2 万余户次，落实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 95.96 亿元。二是持续开展“红色助企直通车”暨“瀛商大讲堂”惠企政策系列宣讲会、上海（崇明）民营经济圆桌会等活动，推出 15 场 25 堂讲座。三是积极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机制，形成惠企政策清单 18 条，办结企业诉求 371 条。指导企业申报各类扶持资金，2022 年度拨付实体经济扶持项目资金共计 1511 万元，涉及 80 家企业 114 个项目。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从调研的情况看，尽管《条例》得到了有效实施，但对照《条例》的具体规定，对比先进地区营商环境质量水平，对标上海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总体要求，仍然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需要高度重视、持续改进。

（一）对标改革力度和深度有待加强。一是

统筹协调力度还需加大。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作用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营商环境工作合力还不够，压力传导与责任落实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争先进位责任意识仍需加强。对标全市营商环境评价结果，相关监测指标纵向比较有突破，但横向比较差距明显。调研中了解到，本区在2023年全市营商环境测评中排名比较靠后，尤其是特色产业园区项目落地、创新水平等指标明显落后于其他区。三是营商环境品牌显示度亟需提升。政府相关部门落实创新改革的工作方法和措施还不够有力，创新举措和典型经验被学习借鉴、复制推广的相对较少，更缺少具有全市示范引领作用的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二）政务服务协作和配合有待深化。一是“一网通办”改革仍需发力。调研中了解到，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事项要实现精准推送、“免申即享”，需要依托数据技术赋能和支撑，但部门、系统之间信息壁垒仍未完全打破，较多高频应用数据未实现“应归尽归”，因缺乏数据共享而无法实现预期功能。有的部门数据虽已共享，但因采集标准不统一、数据接口不互动，采取的处理技术、应用平台各不相同等情况而无法直接运用，数据整合共享应用还需进一步优化。二是主动服务意识还需强化。由于企业和市民对“一网通办”知晓度不高，业务量占比较低。新推出的线上人工帮办、“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等服务政策措施，也因知晓率低而导致创新举措的成效提升不及预期，影响了企业和群众问题诉求的及时解决。三是综合服务窗口人员接待水平、解决复杂事务的能力还不强。调研中了解到，有的部门行政审批业务流程重新整合后，工作人员业务熟练程度有所欠缺，影响审批效率。有的综合服务窗口人员以外聘为主，在人员数量、业务能力等方面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

（三）要素供给和保障有待强化。一是惠企政策有“弱点”。近年来，本区出台了一揽子政策措施，但政策连续性还不强。调研中了解到，本区产业扶持政策大多为一次性奖励和三年左右的补贴，对比本市其他区，缺乏持续时间长、“造血”能力强的政策。有企业反映，区级部门对乡镇、园区指导的深度和广度尚有欠缺，惠企政策宣传不够深入，推进政策兑现力度还有待提升。调查问卷显示，78.4%的企业了解扶持政策的主渠道是“政府有关部门发布”。二是融资有“堵点”。民营、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仍然存在。调研中了解到，部分中小微企业由于缺少担保物等无法满足贷款要求，尤其是小微企业规模较小，资产结构中固定资产比例小，抗风险能力差，融资难、融资贵现象更为突出。三是用工有“痛点”。引才留才力度有待加大。部分企业反映，企业招工困难，导致企业创新转型、产品升级方面步伐缓慢，与其他区相比在招录员工、引进人才上缺乏竞争力，很难招录合适的工人和急需人才。四是用地有“难点”。土地审批流程还需优化，协调推进工业项目“四个一批”落实仍需加强。部分企业反映，对企业前期工作要求过高，拿地以前相关流程仍显繁琐，审批时限仍然比较长。

（四）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有待提升。一是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有待完善。调研中了解到，部分监管部门对市场主体守法合规经营指导、提醒、警示不够，监督执法还存在态度“冷”“硬”、以罚代管、一罚了之等现象；一些领域

自由裁量空间大，对企业宽容包容不够，企业微小错误就按照高限处置，增加了企业负担和怨气。二是行政执法质效有待提高。调研中了解到，有的部门对执法监管和教育引导结合得不够，在执法过程中普法宣传和说理释法能力不强，对当事人权利告知不全面不到位。不少企业反映，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象数量不多、覆盖率不高，频繁执法、多头执法干扰企业生产经营的情况未完全杜绝。另外，调查问卷显示，在企业工作的区人大代表反映，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依然是企业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最大期盼。三是执法人员队伍建设仍需加强。对标改革举措的实施使执法的复杂性和难度明显上升。对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仍然处于探索尝试阶段，如何统筹兼顾执法力度与执法温度等，都对执法人员的能力和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

三、意见建议

为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促进本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建议。

（一）以更大力度狠抓《条例》贯彻落实。一是要深化思想认识。落实好陈吉宁书记在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和招商引资企业服务工作推进部署会上讲话精神，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头号工程”，通过比速度、比效率、比服务，切实形成优环境、抓投资、促发展的合力，以改革创新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质量、增效能、上水平。二是要强化责任落实。发挥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作用，要以市、区两级优化营商环境 7.0 行动方案各项改革举措为抓手，全面对标对表，细化任务分解，明确时间节点和职责分工，加强督查考核，持续强化压力传导与责任落实。三是要强举措，补短板。主动顺应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体系的新变化，对标本区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开展“补短板、强弱项”整改工作，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宜商环境，持续推动营商环境建设迭代升级，力争在全市排名中提质进位，不断提升营商环境显示度。

（二）以更强合力提升服务效能。一是要完善政务服务。坚持政务事项线下办事“只进一门”，重点推进企业服务事项向区行政服务中心集中、深化线上线下帮办、智慧好办服务。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推动各类政务服务事项流程再突破、时间再提速。推进更多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持续深化“一业一证”、高效办成“一件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强化数据共享，避免重复提交材料，最大限度便企利民。二是要深化企业服务。顺应企业发展需求变化，不断完善“一网通办”和“企业服务云”惠企政策专栏。持续加强“随申办”企业云崇明旗舰店建设运营，打造政策直享、服务直达、诉求直通的企业专属服务空间。着力提升重点企业“服务包”的精准度和个性化，进一步健全涉企问题处理闭环机制，推动企业诉求快速有效解决。要推动企业服务资源向园区赋能，探索设置园区公共服务站点，提升园区企业服务能力。三是要提升服务能力。按照专业化、复合型要求，选派最优秀的人员到“服务一线”，加大培训、考核、交流、使用力度，培养更多懂政策、懂产业、懂经济、会招商、会服务、会协调的干部和一线人员。全面加强窗口人员综合业务知识培训，使窗口服务更具温度和精度，使服务更加周到、贴心。

（三）以更实举措加强改革创新。一是要优

化政策供给。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加快优化完善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体制机制，尽快研究制定本区新一轮产业扶持政策，涉企政策制定要广泛听取企业意见，提高政策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强化涉企政策统一发布，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宣传解读、“政策体检”，建立政策发布、解读、宣传三同步机制，提高政策的透明度和知晓度。二是要简化项目审批流程。依托“一网通办”平台，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优化重大项目快速审批通道，着力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流程优化再造，最大限度整合项目审批的相关事项，以减少审批环节和降低企业办理成本加速项目落地，持续提升办理便捷度，稳定企业预期，增强发展信心。三是要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进一步深化“政会银企”四方合作，完善“一商会一金融服务专员”金融服务机制，搭建“政银企融资合作”桥梁，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加强“信易贷”、银税互动和面向“整会授信”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满足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多渠道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四是要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力度。优化完善“崇明就业公共招聘”平台，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特色，探索建立崇明特色零工市场。健全就业服务专员联系制度，不定期举办各类综合性、专业性招聘活动，积极开展各类送岗促就业服务，不断满足企业用工需求。

（四）以更新理念促进监管质效。一是要深化精准高效监管。切实落实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扩大多部门联合监管范围和频次，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实施非现场监管，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探索实施企业日常监管与信用风险、绩效评价等测评结果挂钩机制，区分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监管执法方式，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整体效能。二是要优化监管执法。强化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规范执法标准和流程，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完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制度体系，提升监管透明度，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综合裁量原则，以柔性执法促进自觉守法。三是要加强执法人员能力建设。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提高能力素质，强化对第三方机构的考核监管，提高对企业执法标准的一致性。寓监督于服务之中，开展提醒式执法，做到“首违或轻微不罚”，体现执法的温度。

（五）以更优法治护航市场环境。一是要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要秉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结合营商环境改革重点，开展政策进园区、进企业等精准宣传推广工作，突出政策解读、案例宣讲、事迹介绍等主题，扩大覆盖面和可及性。二是要加强经营合规引导。要前移监管门槛，在消防、环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执法领域加强对经营主体合规引导，推广常态化“法治体检”和“合规体检”，帮助企业查找制度漏洞和法律风险，提高企业合规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三是要完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深化“百所联百会”联系合作机制，进一步发挥驻区工商联（总商会）诉调对接工作站、驻园区法官工作室作用，推动法律服务资源下沉，注重线下线上相结合，打造企业身边的法律服务体系，推进涉企矛盾就地妥善解决。

附件：问题清单

附件

问 题 清 单

1.《崇明区关于更大力度支持实体经济提质增效的实施办法》（沪崇经规〔2023〕1 号）文件中明确对“规上”“限额”及“升规”“升限”等企业做出不同程度的扶持补贴。有乡镇反映，本区大部分企业由于规模较小，无法享受。其次，文件明确对补贴企业需要乡镇配套 80%，由于部分乡镇财政困难，导致有的企业无法享受政策红利。

2.本区知识产权保护基础薄弱，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人才匮乏。部分企业反映，权利人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的老大难问题依然存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仍需提升。

3.涉企服务还不够精准。从企业办事视角出发，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在企业办事服务能力上还需提升。调研中了解到，区级部门指导服务企业的举措还不多，部分企业的痛点难点未得到有效解决。有部分乡镇、园区反映，税收共治有待深化拓展，税收征收部门与市场部门系统间的信息交互仍然存在“最后一公里”未打通问题。

4.民营、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仍然存在。部分企业反映，金融机构出于资产质量和风险防控考虑，对中小微型市场主体贷款过于谨慎，存在审核要求过多、审核时间过长等现象。

5.个别政府监管部门在开展专项检查时，动辄罚款，缺少采用警告、限期整改等处罚形式，执法刚性过强。有企业反映，不同监管部门多习惯于单独开展执法检查，导致企业被检查、被统计频次过高，给企业增加负担。

6.有部分企业反映，消防、安全、环保等第三方评估成本高，加重企业经济负担。有企业反映，企业生产期间，消防部门要求，车间消防通道门必须打开，便于紧急情况下，员工快速撤离，保障员工生命安全。但是，生态环境部门要求，企业生产有粉尘污染，所有门窗必须关闭，否则将面临罚款，企业无所适从。

7.有企业反映，部分政府部门和招商人员不能完全做到产业政策“一口清”，招商业务“问不倒”。行政服务中心个别窗口工作人员在办理业务时态度生硬，缺乏人性化服务，对企业的宣传解释不够细致耐心，指导服务相对不足。

崇明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20 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黄晓霞常务副区长代表区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情况的报告。

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深入贯彻落实《条例》，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区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的总体部署，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持续提高各类市场主体对营商环境的满意度。与此同时，大家也指出，当前本区贯彻实施《条例》过程中还存在对标改革力度和深度有待加强，政务服务协作和配合有待深化，要素供给和保障有待强化，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有待提升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增强责任意识，以更大力度推动《条例》落地落实

一要深化思想认识。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区委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头号工程”，形成优环境、抓投资、促发展的合力，以改革创新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质量、增效能、上水平。二要压紧压实责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跨前担当，区发展改革委作为牵头部门加强动态跟踪、研判分析和督查考核，持续推动“市、区优化营商环境 7.0 版行动方案”的各项任务落地见效。三要落实“补短板”举措。对标对表世行营商环境评估指标和 2023 年市对区测评结果，注重与各市级对口部门的沟通对接，借鉴其他地区的先进经验，推进“补短板、强弱项”整改工作，力争在全市排名中提质进位。

二、强化服务供给，以更强合力提升服务质效

一要营造高效快捷的政务环境。持续推进行政审批改革，坚持政务事项线下办事“只进一门”和线上办事“一网通办”，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推进更多惠企利民政策和“免申即享”服务，持续深化“一业一证”、高效办成“一件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等改革，最大限度便企利民。二要增强为企服务能力。不断完善“一网通办”和“企业服务云”惠企政策专栏，持续加强“随申办”企业云崇明旗舰店

建设运营，探索推出更多创新应用场景和特色服务事项。优化完善常态化企业联系机制，着力提升重点企业“服务包”的精准度和个性化。探索设置园区公共服务站点，推动企业服务资源向园区赋能。三要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以“规范、高效、便民”为宗旨，持续加强对窗口人员综合业务知识和能力培训，使窗口服务更具温度和精度。

三、深化改革创新，以更实举措加强要素保障

一要优化政策服务供给。聚焦本区产业发展趋势，优化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尽快研究制定新一轮产业扶持政策，建立政策发布、解读、宣传三同步机制。加强对区级政策的评估问效，加快相关政策举措的“立改废”工作，提高政策的精准度和有效性。二要提升项目并联审批效率。依托“一网通办”平台，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着力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流程优化再造，减少办理环节及降低企业办理成本，稳定企业预期，增强发展信心。三要提升融资服务质效。深化“政会银企”四方合作机制，提升定期分析、约谈促贷机制质效，促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实现金融机构与市场主体的良性互动。四要加强企业用工保障。优化完善“崇明就业公共招聘”平台，探索建立崇明特色零工市场。不定期举办各类综合性、专业性招聘活动，积极开展各类送岗促就业服务。

四、完善监管执法，以更新理念促进提质增效

一要深化精准高效监管。切实落实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扩大多部门联合监管范围和频次，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要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推行“一业一查”“综合查一次”等监管新模式，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在“综合监管、智慧监管、信用监管”上创新突破，不断提高监管效能。二要优化监管执法。规范执法标准和流程，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完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制度体系。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综合裁量原则，以柔性执法促进自觉守法。三要加强执法人员能力建设。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提高对企业执法标准的一致性。开展提醒式执法，做到“首违或轻微不罚”，体现执法的温度。

五、注重法治支撑，以更优法治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要营造良好法治氛围。秉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结合营商环境改革重点，开展政策进园区、进企业等精准宣传推广工作，突出政策解读、案例宣讲等主题，扩大覆盖面和可及性，不断增强市场主体满意度和广大群众获得感。二要加强经营合规引导。前移监管门槛，在消防、环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执法领域加强经营主体“法治体检”“坐诊+随诊”等服务，帮助查找制度漏洞和法律风险，提高合规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三要完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深化“百所联百会”联系合作机制，进一步发挥驻区工商联（总商会）诉调对接工作站、驻园区法官工作室作用，打造企业身边的法律服务体系。

以上审议意见，以及审议意见问题清单、调研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请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研究，并按照《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贯彻实施监督法的若干意见》

的规定，在三个月内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30 日

关于本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黄晓霞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本市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机制的通知》（沪府发〔2018〕23 号）和《关于开展本市 2024 年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通知》（沪财资〔2024〕4 号）工作要求，结合本区实际，现将本区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区共有行政事业单位 483 户，其中，行政单位 72 户，事业单位 411 户。事业单位中，参公事业单位 36 户，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373 户，经费自理单位 2 户。

（一）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244.57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 49.6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20.28%；事业单位资产 194.97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79.72%。具体分析如下：

资产分类情况：

资产名称	金额（亿元）	占资产总额比例
货币资金	23.26	9.51%
预付账款	1.57	0.64%
无形资产	5.28	2.16%
固定资产	73.95	30.24%
在建工程	31.06	12.7%
公共基础设施	101.77	41.61%
政府储备物资	0.07	0.03%
文物文化资产	0.29	0.12%
保障性住房	1.12	0.46%

主要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资产名称	金额（亿元）	占固定资产比例
房屋	55.35	74.84%
车辆	1.26	1.71%
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3.56	4.81%

（二）负债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区行政事业单位负债总额 30.56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负债 5.27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17.25%；事业单位负债 25.29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82.75%。

行政事业单位负债按构成分：流动负债 29.93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97.92%；非流动负债 0.13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0.42%；受托代理负债 0.50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1.66%。

（三）净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净资产总额 214.01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净资产 44.32 亿元，占净资产总额的 20.71%；事业单位净资产 169.69 亿元，占净资产总额的 79.29%。

（四）资产变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2022 年末（亿元）	2023 年末（亿元）	增长率
资产总额	224.91	244.57	8.74%
其中：货币资金	22.91	23.26	1.52%
预付账款	0.75	1.57	109.33%
无形资产	2.68	5.28	97.01%
固定资产	69.97	73.95	5.69%
在建工程[1]	23.21	31.06	33.82%
公共基础设施	96.48	101.77	5.48%
政府储备物资	0.04	0.07	75%
文化文化资产	0.29	0.29	
保障性住房	1.15	1.12	-2.6%

（五）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情况

1.资产配置状况。2023 年度我区配置房屋资产原值 6.29 亿元，其中，新增购置 5.70 亿元，占配置房屋资产总额的 90.63%；调拨 0.59 亿元，占配置房屋资产总额的 9.37%。

2.资产使用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固定资产原值 1.33 亿元，占固定资产原值的 1.03%，出租出借固定资产收益 0.04 亿元，收益率为 2.74%；对外投资总额 0.49 亿元，均为长期股权投资，当年投资收益 0.14 亿元，对外投资收益率为 27.63%。2023 年度新增出租出借固定资产原值 0.15 亿元，占固定资产原值的 0.11%。

3.资产处置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处置资产账面原值 1.75 亿元。从处置方式来看，报废报损资产原值 1.07 亿元（涉及 49 个主管单位，其中，区卫生健康委 0.43 亿元、区教育局 0.39 亿元、区公安分局 0.1 亿元），占处置资产总额的 61.16%；无偿调拨资产原值 0.68 亿元，占处置资产总额的 38.71%；出售、出让、转让资产原值 23.35 万元，占处置资产总额的 0.13%。

4.资产收益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区当年资产收益共计 0.19 亿元，其中对外投资收益 0.14 亿元，占资产收益总额的 70.89%；资产出租出借收益 0.05 亿元，占资产收益总额的 25.73%；处置收益 64.38 万元，占资产收益总额的 3.38%，国有资产收益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开展专项工作，摸清国有资产家底

一是强化资产盘活工作。坚持贯彻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以存量调控增量的基本原则，采取调剂、出租出借、处置等方式，提升资产盘活利用效率，通过区分资产类别，将行政事业单位低效运转、闲置的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家具等资产纳入盘活范围，研究明确盘活方式，有针对性地盘活资产。二是强化信息基础。组织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资产清查、梳理工作，通过核对固定资产账、卡、物等实际情况，分类理清资产数量和实物情况，完善资产卡片信息，掌握单位资产的数量、价值等“底数”，推动信息赋能资产管理提质增效。三是强化对上沟通。加强

1 注：在建工程 27 家，总金额 31.06 亿元。其中，区绿化市容局 8.83 亿元、区教育局 8.10 亿元、区交通委 5.96 亿元、区卫生健康委 2.35 亿元、区水务局 1.63 亿元、区文化旅游局 1.22 亿元、区体育局 0.89 亿元、区农业农村委 0.68 亿元、区公安分局 0.38 亿元、区行政服务中心 0.26 亿元。

与市级资产管理相关部门的业务沟通，就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政策、工作要求等进行咨询交流，夯实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基础，确保及时、准确、完整地完成国有资产相关报告。

（二）加强协调联动，优化国有资产配置

一是持续加强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联动。按照本区资产配置标准，对行政事业单位新增五项资产进行存量审核，对信息化项目中的五项资产相关部门内外联动进行预审核，严把资产入口关。二是探索线下公物仓实践。通过对各单位闲置、低效运转资产进行核实统计，加大单位间资产调剂力度，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使用效率。比如，对区卫生健康委2023年闲置的办公设备，调剂80台电脑至区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老年大学，卫生系统内部调剂电脑20台和打印机40台；调剂疫情期间方舱医院245.97万元相关医疗设备至新华崇明分院。

（三）强化问题整改，提升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实效

一是加强内控管理。系统梳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书面审议意见建议，明确各相关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和问题整改主体责任，强化指导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执行，加强资产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努力将“资产管理责任到人”的理念真正落实到各环节。二是做实巡视巡察问题整改。针对市委巡视反馈的“部分单位固定资产管理不完善、对出租资产未履行日常监管责任、未及时收取租金”等问题，在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开展针对性的资产管理专项检查工作。在“单位自查、主管部门一定比例抽查”的基础上，区财政局会同区机管局开展重点抽查，对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措施、方案和时间节点，进一步强化和落实各单位管理责任，并持续督促做好整改。三是强化管理规范。对资产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各部门、各单位明确管理岗位设置、内部权责分配、业务操作规程等整改措施，建立决策、执行和监督相分离、相制约的资产管理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四）坚持智慧赋能，扎实推进预算一体化系统应用

一是积极开展业务培训。聚焦系统熟练度与线上操作能力，通过线上与线下联动形式，组织开展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操作培训，推动各单位进一步了解掌握预算一体化系统及其子系统业务操作流程。二是认真做好数据迁移。督促各单位按时完成卡片录入、资产转移、资产处置、出租出借以及财务登账等在途业务处理，确保资产管理业务顺利融入平台，保障数据迁移工作正常开展。三是强化功能模块场景应用。组织开展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业务技能专项推广，推动全区资产管理人员尽快熟悉掌握功能模块、场景应用和资产管理全流程业务，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总体来看，近年来我区行政事业单位认真履行管理职责，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取得初步成效，但对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资产管理责任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等现象仍然存在，资产管理基础工作比较薄弱、风险管控有待加强。比如，有的单位资产权属不清、底数不清、账实不符；有的单位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未及

时转固；有的单位“待查询”资产长期未确认分配核销；有的历史撤点学校资产管理存在重复确权、闲置、灭失、占用等现象。二是资产管理和使用效益有待提高。部分单位资产出租出借管理不规范，根据实际需求配置资产做得还不够，部分资产使用率低的情况仍然存在。比如，有的单位资产出租出借收益没有做到应收尽收；有的项目建成后长期未投入使用；有的单位配备的设备长期闲置在仓库。三是利用信息化推进资产共享共用力度还不够。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公物仓虽已建成，但符合入仓条件的资产没有实现应入尽入，可调剂、共享共用资产需求与供给矛盾依然存在。

四、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措施

（一）聚焦制度能力建设，筑牢资产管理基石

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法规制度要求，紧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重点，突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难点，结合现有区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修订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和处置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明确部门在资产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分工，强化“财政部门综合管理、主管部门管理监督、行政事业单位具体管理”的工作职责，督促相关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切实履行资产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资产管理守土有责的责任意识。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人员能力建设，加大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力度，切实提高各单位资产管理风险管控水平。

（二）夯实资产管理基础，提升资产管理效能

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环节的管理，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效能。加强资产配置源头管理，严控新增配置，在对新增五项资产进行存量审核基础上，加大对信息化项目中新增五项资产内外联动预审核，从严把好资产“入口关”。充分挖掘在用资产潜力，加强资产盘点力度，全面掌握资产使用情况，指导各单位做好资产管理基础工作；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方案，把好资产“使用关”。严格资产处置审批管理，规范处置流程，探索行政事业单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报废资产的路径，把好资产“出口关”。

（三）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赋能资产管理提质增效

加快推进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立预算资金形成资产的全链条管理机制，准确核算和动态反映资产配置、存量、处置等情况，全面展示可调剂、共享共用资产信息，推进行政事业单位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超标准配置的可调剂资产和共享共用资产及时纳入公物仓管理。完善在线审核流程，推动实现资产跨部门、跨区域、跨级次共享调剂，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和政府采购的有机结合。

（四）积极开展资产专项核查，推动问题整改见行见效

聚焦在建工程转固、出租出借、资产处置等关键环节，以巡视巡察、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为抓手，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基础薄弱、账实不符、“待查询 ”资产未确认分配核销、历史撤点学校管理中漏洞和盲点等开展国有资产区级专项核查，形成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整改路径措施和时间表，适时开展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不断健全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效管理工作机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本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建立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有关决策部署，根据区人大常委会2024年监督工作计划，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将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为做好有关准备工作，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龚思聪牵头，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成立调研组，于2024年8月对本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开展专题调研，期间召开了部门调研座谈会，分别听取了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机管局等8个部门有关工作情况的汇报，并认真吸纳了相关区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起草形成了调研报告。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由行政事业单位直接支配的各种经济资源，是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以及提供公共服务的物质基础。近年来，区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和区委关于加强国资管理的有关决策部署，不断健全完善管理制度，优化资产配置，加强资产使用、处置和收益的监管，为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保障社会治理有序运转，增添区域民生福祉，促进崇明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区共有行政事业单位483户，其中行政单位72户，事业单位411户。事业单位中，参公事业单位36户，财政补助事业单位373户，经费自理单位2户。

目前，本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指本区483户行政事业单位，下同）总额244.57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49.60亿元，占资产总额的20.28%，事业单位资产194.97亿元，占资产总额的79.72%;负债总额30.56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负债5.27亿元，占负债总额的17.24%;净资产总额214.01亿元，其中行政单位净资产44.32亿元，占净资产总额的20.71%。从资产构成情况来看，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29.95亿元（占比12.24%），固定资产净值73.95亿元（占比30.24%），公共基础设施净值101.77亿元（占比41.61%），在建工程31.06亿元（占比12.7%），无形资产净值5.28亿元（占比2.16%），保障性住房净值1.12亿元（占比0.46%），长期股权投资、受托代理资产等其他资产1.44亿元（占比0.59%）。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是资产管理制度体系逐步完善。近年来，各部门单位稳步推进有关制度建设，区委办、区府办发布《崇明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

管理实施办法》；区财政局修订完善《上海市崇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等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及时制定《上海市崇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公物仓管理办法（试行）》；区机管局同步制定《崇明区区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维修管理办法》《崇明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等规范性文件，逐步完善本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体系。

二是资产管理基础工作逐步加强。2023 年，区财政局通过下发《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盘点的通知》，督促各单位进一步理清单位资产存量；结合公物仓制度试点，做好线下资产调剂，有效统筹调配计算机、打印设备、医疗设备、办公桌椅等相关资产，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同时，将资产存量审核、资产处置等相关业务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并及时下发《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基础信息治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提升资产信息化管理工作质效。

三是对资产管理突出问题的监管力度不断提升。上一年度，市委巡视组反馈了本区部分单位存在固定资产管理不完善、对外出租资产未履行日常监管责任、未及时收取租金等问题。对此，区财政局及时下发《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自查工作的通知》，在单位自查的基础上，会同区机管局开展重点抽查，对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措施、方案和时间节点，进一步明确各单位管理责任，持续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举措，强化整改实效。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调研发现，本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总体良好。但在资产管理的责任意识、工作机制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国有资产管理责任意识亟需进一步增强。一是部分行政事业单位还存在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的现象，对实物资产的管理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部分主管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建设力度不足，内控制度不够健全规范。例如，在制定乡村振兴所涉及的财政配套资金及其形成配套资产的有关政策方面，区农业农村委等主管部门还需进一步加强相关工作的指导推进力度。三是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还缺乏有效的思路举措。因历史遗留问题的复杂性，区教育系统和区机管局还存在家底不清、账实不符等情况，导致相关权证办理和资产入账工作仍处于滞后状态。

（二）资产管理基础工作需要进一步强化。一是在资产入账环节，部分单位入账不及时。例如，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1 处对外出租的资产，因单位改制时未及时变更权证、相关凭证缺失等历史原因，导致产权单位与实际权属单位不一致，资产未及时登记入账入系统。二是在资产使用环节，部分单位管理不善，存在资产闲置浪费现象。例如，“崇明岛公共货运码头”项目，因验收未通过、运营方未确定等原因，建成后未投入使用，涉及金额 2.94 亿元。三是资产违规出租、资产管理不规范现象时有发生。个别单位存在合同签订履行不规范、未按规定审批备案等现象。例如，工程技术管理学校等 21 家单位，涉及 766.70 万元资产出租事项未及时报区财政审批备案；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东平小学等 10 家单位出租资产，应收未收租金 80.81 万元。

（三）管理体制机制需要进一步调整优化。一是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结合不够紧密。有的单位新增资产配置存在随意性和盲目性，资产配置预算没有经过事先广泛征求意见和充分论证，缺乏科学有效的约束机制。例如，区卫健委信息化项目因需求调查不充分，导致部分单位配备设备数量远超出实际需求，出现大量设备长期闲置浪费情况。二是部分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管理不严，依然存在未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违规将国有资产无偿出借等现象。例如，绿华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有 1 处房屋资产违规出借给个人，且未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新华医院长兴分院将移动式 X 射线摄影机、有创呼吸机等设备，无偿出借给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门诊部使用，且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三是资产绩效评价管理机制不够到位。部分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已竣工但未通过验收而长期处于闲置状态。例如，“堡镇垃圾分拣中转站”等 3 个项目，因综合验收未通过、运营模式未确定等原因，建成后未投入使用而闲置，涉及金额 2.87 亿元。

（四）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需要进一步提速。一是各单位所使用的资产管理系统与资产管理部门的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还存在数据无法及时共享的情况，容易导致资产录入、核对等程序出现差错。二是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系统与区财政局预算一体化系统无法完全兼容。相关数据因统计口径问题，需要手工核对更新数据，无法进行实时对账，导致部分资产归口不明确，容易导致错漏偏差，存在一定管理及统计漏洞。

三、意见建议

区人大财经委认为，本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涉及部门较多且历史遗留问题复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明确产权主体、明晰产权关系、资产分类管理、收支纳入预算、合理配置资源、促进保值增值的要求，着力抓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有效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一是要认真贯彻落实好国务院《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根据区委《关于建立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对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重要性认识，增强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二是要加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考核力度，压紧压实部门主体责任，切实把国有资产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落到实处。三是要关注重视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进度，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妥善解决的原则，抓紧对历史遗留问题深入调研，划清责任，分类处理，做到责任明确、处理恰当。

（二）进一步夯实基础，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供稳固根基。一是要规范资产数据报送机制。各部门单位要切实摸清资产底数，准确登记资产信息，定期进行资产清查盘点，及时处理资产盘盈盘亏等事项，强化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的衔接，构建互相联系且互相制约的内控机制。二是要加强预算约束。对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编报应加强审核把关，以存量制约增量，以增量调整存量，加大资产配置标准的建设力度，为预算编制提供科学依据。三是要强化监督检查力度，做到资产财务数据及时更新。注重加大对各单位资产账册与财务会计信息的检查力度，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整改，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有效督促行政事业单位规范固定资

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准确分类入账，做到账表、账账和账实相符。

（三）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积极构建全口径全覆盖、强合力强约束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管体系。一是要根据中央和市委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的新部署新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现行资产管理制度。二是要按照“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用使用”的管理体制，明确和落实各主管部门的监管主体责任。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健全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机制，落实管理具体责任，对失职行为要加强监督问责，切实提高资产管理效能。三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审计力度，形成人大监督与审计监督同向发力的综合监督格局。对下一年度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应及时开展专项审计，并在审计工作报告中以专章形式进行报告。对于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其他重大问题，区审计部门也要积极响应人大要求，及时开展特定领域问题的专项审计工作。

（四）进一步推进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数字化管理平台。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快升级完善现行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不断适应当前国有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的新要求，继续完善系统各功能模块，使系统报表软件更贴合实际，有效满足不同类别资产的统计需要。要以真实完整的资产信息为采集基础，加强数据比对审核和统计分析功能，提高数据分析质量，运用好资产统计分析结果，将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资产管理模块加速融入区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建设进程。要进一步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从购置到报废的全过程动态管理，真正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动态实时更新，不断提高资产管理效率，确保资产管理信息真实性，真正做到实物清楚、数据准确、账实相符，从而推动本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关于 2023 年度崇明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市政府《关于建立本市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机制的通知》（沪府发〔2018〕23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本市 2024 年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通知》（沪财资〔2024〕4 号）精神，以及《中共上海市崇明区委关于建立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崇委发〔2019〕14 号）相关要求，形成《关于 2023 年度崇明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2023 年我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持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以更好地发挥国有资产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的作用。

（一）区属企业国有资产

截至 2023 年底，全区国有企业共 136 户，其中一级企业 24 户，二级企业 63 户，三级企业 45 户，四级企业 4 户；资产总额 973.27 亿元，负债总额 654.5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18.77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0.97 亿元，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294.49 亿元。2023 年，全区国有企业共实现营业收入 36.74 亿元，净利润-2.27 亿元。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截至 2023 年底，纳入本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单位共 483 户，其中行政单位 72 户，事业单位 411 户。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244.57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 49.60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 194.97 亿元；负债总额 30.56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负债 5.27 亿元，事业单位负债 25.29 亿元；净资产总额 214.01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净资产 44.32 亿元，事业单位净资产 169.69 亿元。

截至 2023 年底，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对外出租出借固定资产总额（原值）1.33 亿元；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资总额 0.49 亿元，收益总额 0.14 亿元。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土地资源。截至 2023 年底，崇明区区域面积 260940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9331 公顷，建设用地 28561 公顷，未利用地 123048 公顷。2023 年本区在库储备土地面积为 586.18 公顷。与 2023 年年初相比，储备土地净流出 9.68 公顷。

总体而言，崇明区农用地总量增加，主要为林地增加，耕地、坑塘等减少，其中，耕地主要流向林地、草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建设用地总量增加，主要为城镇村及工矿用地、水工建筑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等增加与农转用预留地减少；未利用地总量减少，主要表现为湿地流向河流水面与草地等。

2.森林、湿地资源及自然保护地。截至 2023 年底，按林种类型统计，全区森林资源面积 35982 公顷，森林覆盖率为 30.74%（按国土面积 1170 平方公里测算）。其中，防护林 26346 公顷，比上年增加 446 公顷；特用林面积 3032 公顷，比上年减少 27 公顷；经济林面积 6604 公顷，比上年减少 273 公顷。乔木林总蓄积 189 万立方米，比上年增加 3 万立方米。

全区湿地总面积 263654.61 公顷。其中，自然湿地面积 246881.36 公顷，占全部湿地总面积的 93.64%。

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共 3 处，其中，自然保护区 1 处、自然公园 2 处，总面积约 703.14 平方公里。

3.水资源、海洋资源及其相关设施。2023 年全区水资源存量为 9.51 亿立方米（地表水 7.88 亿立方米，地下水 2.39 亿立方米），按照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量（0.1 元/立方米），共征收水资源费 34.47 万元（其中：地表水 33.67 万元；地下水 0.8 万元）。2023 年供水总量为 9484.244 万立方米，供水总收入 17021.65 万元；全区河（湖）数量 1.6 万条，河（湖）水面率 10.65%。

崇明海域面积 4928.47 平方公里，约占全市总量的 46.3%；本区无居民海岛数量为 16 个，13 个低潮高地，1 个暗礁；海岸线长度 354.2 千米。

主海塘大堤 288.1 公里（不含横沙东滩），占全市总量的 57%；全区共有水库 2 座，东风西

沙水库总库容 976.2 万立方米，青草沙水库（市管）52700 万立方米。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与成效

2023 年，按照《中共上海市崇明区委关于建立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本区认真贯彻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的审议意见，稳步推进各类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完善和国有资产治理能力提升。

（一）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有关情况

2023 年，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书面审议了本区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并以书面审议意见表的形式发表审议意见。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区财政局会同区国资委、区规划资源局、区水务局等有关部门对区人大常委会书面审议意见进行研究分析，加强整改力度，注重整改实效，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方式，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效率。

（二）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

1.全面深化国企改革，推动国资国企提质增效

一是以“五个能力”建设为抓手，提升五个方面的机制建设。聚焦国企党建引领能力、企业治理能力、资源整合能力、穿透管理能力和企业核心能力等“五个能力”，高起点谋划《崇明区国资国企效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更加注重全面深化改革、更加注重优化国资布局、更加注重提升监管能级，持续激发国资国企服务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顶梁柱”和“压舱石”功能。二是以“三个创建”为抓手，提升党建引领效能。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个一以贯之”的精神要义，推动归口党委指导、加强国资系统党建，推进创建 10 个国资国企党建品牌、30 个国企党建项目、100 个国企党员示范岗，加速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同步抓好队伍建设，系统谋划人才“选育管用”全链条，不断提升国资系统人才综合素质。三是以战略规划编制为抓手，提升国资国企发展效能。对标对表国资国企改革最新要求，指导协调区管企业开展战略规划编制。开展区管企业主业调研梳理，逐步实现“一个子企业主营一类业务、一类业务主要由一个子企业专门运营”，提升主业集中度、显示度，强化效能提升。四是以优化完善“三清单”为抓手，提升国资监管行政效能。结合本区国资监管工作实际，优化区国资委履职清单、事中事后监管事项清单、服务事项清单（以下简称“三清单”）。修订完善国资监管“三清单”共 53 条，优化授权放权体制机制，进一步厘清区国资委与区管企业的职责权限，提升办事成效，提高履职能力。五是以企业联系人制度为抓手，提升国资系统服务效能。通过企业联系人报告制度，了解企业诉求，收集汇总企业近期发展现状及面临问题，做到精准施策，有效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六是以调研评估为抓手，推进深化改革事项。推进政企分开扫尾，开展委托监管企业摸底调研，准确评估政企分开工作及改革成效，不断完善委托监管机制。指导涉粮企业体制改革，推进本区粮食企业深化改革。

2.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持续优化考核激励机制

一是指导相关企业做好届中监事会成员调整，举荐能力强、素养高的人员担任企业外派监事，助力企业配齐、配强监事会。二是发挥考核

导向作用，制定企业负责人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实施细则，不断深化、优化、细化考核工作，引导企业提质增效。三是建立业绩、薪酬方面正向激励机制，制定《崇明区区管企业负责人正向激励评价规则（试行）》，建立健全“崇尚实干、带动担当、加油鼓劲”的正向激励体系，激励企业负责人发挥企业家精神，比学赶超加油干，争先进位谋发展。四是不断规范薪酬管理，加强企业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完成区管企业法定代表人2022-2024年薪酬标准测算，推动形成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3.加大国资监督监管力度，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

一是加强国有资产评估管理。2023年，完成资产评估项目备案9项，涉及金额13.85亿元；完成对外捐赠备案22项，涉及金额129.86万元。二是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督，对区管企业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资产公开处置及租赁结果进行备案，进一步规范企业公开交易行为，降低国有资产流失风险。三是做好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国资监管工作。严格按照《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做好国有企业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国资监管事项，完成对外投资8项、资产处置15项。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开展专项工作，摸清国有资产家底

一是强化资产盘活工作。坚持贯彻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以存量调控增量的基本原则，采取调剂、出租出借、处置等方式，提升资产盘活利用效率，通过区分资产类别，将行政事业单位低效运转、闲置的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家具等资产纳入盘活范围，研究明确盘活方式，有针对性地盘活资产。二是强化信息基础。组织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资产清查、梳理工作，通过核对固定资产账、卡、物等实际情况，分类理清资产数量和实物情况，完善资产卡片信息，掌握单位资产的数量、价值等“底数”，推动信息赋能资产管理提质增效。三是强化对上沟通。加强与市级资产管理相关部门的业务沟通，就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政策、工作要求等进行咨询交流，夯实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基础，确保及时、准确、完整地完成国有资产相关报告。

2.加强协调联动，优化国有资产配置

一是持续加强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联动。按照本区资产配置标准，对行政事业单位新增五项资产进行存量审核，对信息化项目中的五项资产相关部门内外联动进行预审核，严把资产入口关。二是探索线下公物仓实践。通过对各单位闲置、低效运转资产进行核实统计，加大单位间资产调剂力度，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使用效率。比如，对区卫生健康委2023年闲置的办公设备，调剂80台电脑至区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老年大学，卫生系统内部调剂电脑20台和打印机40台；调剂疫情期间方舱医院245.97万元相关医疗设备至新华崇明分院。

3.强化问题整改，提升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实效

一是加强内控管理。系统梳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书面审议意见建议，明确各相关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和问题整改主体责任，强化指导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执行，加强资产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努力将“资产管理责任到人”的理念真正落实到各环节。二是做实巡视巡察问题整改。针对市委巡视反馈的

“部分单位固定资产管理不完善、对出租资产未履行日常监管责任、未及时收取租金”等问题，在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开展针对性的资产管理专项检查工作。在“单位自查、主管部门一定比例抽查”的基础上，区财政局会同区机管局开展重点抽查，对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措施、方案和时间节点，进一步强化和落实各单位管理责任，并持续督促做好整改。三是强化管理规范。对资产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各部门、各单位明确管理岗位设置、内部权责分配、业务操作规程等整改措施，建立决策、执行和监督相分离、相制约的资产管理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4.坚持智慧赋能，扎实推进预算一体化系统应用

一是积极开展业务培训。聚焦系统熟练度与线上操作能力，通过线上与线下联动形式，组织开展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操作培训，推动各单位进一步了解掌握预算一体化系统及其子系统业务操作流程。二是认真做好数据迁移。督促各单位按时完成卡片录入、资产转移、资产处置、出租出借以及财务登账等在途业务处理，确保资产管理业务顺利融入平台，保障数据迁移工作正常开展。三是强化功能模块场景应用。组织开展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业务技能专项推广，推动全区资产管理人员尽快熟悉掌握功能模块、场景应用和资产管理全流程业务，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1.规划土地管理方面

一是坚持规划先行。完成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全覆盖；开展各类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完成陈家镇综合交通枢纽单元（CMSA0006）01、02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开展高铁站区域配套设施专项规划编制，联合区民政部门编制新一轮全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有序开展市政基础设施、河道线型工程等项目类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完成现代农业园区、三星镇、向化镇、横沙乡、陈家镇和庙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新编及其他专项调整工作。二是稳步提升土地利用水平。编制国土资源利用联动计划，合理安排规划实施时序，保障重大建设项目空间落地；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做好《实施细则》划分的 12 类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行为的审批、备案等工作。截至 2023 年，完成备案管理 57 个；强化土地供应，2023 年共完成土地出让 6 幅，出让面积 18.90 公顷，土地出让金为 3.99 亿元；强化土地储备，一方面聚焦市、区两级重点项目，全力保障土地及时供应，另一方面统筹推进常规项目的土地收储；强化土地减量化工作，2023 年我区已完成开发边界外建设用地减量化立项面积 172.39 公顷，完成验收面积 150.83 公顷，待验收面积约 21.56 公顷；稳步开展集体土地入市试点工作，研究形成本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1+X”的配套文件》，开展入市地块摸底和意愿调查。三是扎实推进执法工作。坚决贯彻落实规划资源管理工作“严起来”的要求，以各类违法用地专项整治工作为抓手，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推动执法工作闭环管理。不断加快推进整治《2023 年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意见书》（沪〔2023〕1 号（总 181 号））中涉及崇明区问题；制定违法用地综合整治未完成项目整治计划，加快整改落实，稳步消除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存量违法行为，坚决遏制新增违法行为，确保新增农村乱占

耕地建房问题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

2.林地湿地管理方面

一是始终强化责任担当。以林长制为抓手，持续开展公益林区划界定，签订林长制工作责任书，明确乡镇年度任务及资源管护要求，进一步强化职责、压实责任。认真落实林长日常巡查制度，继续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宣传工作，严格落实各项保护措施；切实抓好森林、绿地防灭火工作，从根本上消除隐患、解决问题；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乱砍滥伐、乱采滥挖、乱捕滥猎、乱征乱占等违法行为。二是优化升级森林存量。立足“四化”森林建设，积极开展公益林抚育工作，稳步推进开放休闲林地建设，充分发挥林地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一方面，通过疏伐、卫生伐、补植、割灌、沟渠疏浚等综合措施，开展生态保育型抚育，提高林分质量，促进林木健康生长；另一方面，通过改善地形、种植花灌木、增加基础设施建设等措施，开展景观休憩型抚育，提升林地品质，打造抚育示范亮点。三是不断筑牢生态屏障。推进重点生态区域生物多样性监测，科学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常态化开展湿地资源巡护，加强湿地巡护力度；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群众保护湿地、爱护湿地的意识；构筑长效森防体系，充分发挥各测报点的作用，实现全区监测全覆盖，从源头上抓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全面加强野保力度，做好宣贯和普法工作，提升执法监管和督查强度，严禁非法食用、猎捕、贩卖、运输野生动物的行为，保护崇明野生动物资源。

3.水资源管理方面

一是坚持节水优先，积极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完成 9 家本市节水型学校创建，其中，合兴小学成功创建本市节水型学校(示范)，稳步推进上海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创建本市节水型高校；督促上海明珠湖生猪专业合作社完成水平衡测试并成功创建本市节水型企业。组织上海源怡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崇明中铁大桥局东平制梁场申报 2023 年度上海市雨水综合利用案例评选，分别获得一等奖和三等奖。二是坚持规范管理，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认真对标《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要求，持续开展节水监管工作，加大取用水监管力度。科学下达和执行取用水计划，提升水资源节约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水平。严格执行本区取用水定额并落实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三是坚持综合管理，建管养并举保障水环境提升。1.河道整治稳步实施。持续开展系列骨干河道整治工程、护岸应急工程及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截至 2023 年底，我区骨干河道整治率达 41.6%，水系布局、河网水动力、防汛除涝能力进一步提升。2.控源截污纵深推进。污水处理能力、处理格局不断提升完善。堡镇、新河、明珠湖、新海等四座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已通水。堡镇初雨调蓄池基本完工。继续推进新河老镇区防汛排涝一期工程及建设、港西、绿华、向化、中兴等 5 座污水处理站归并工程，积极推进城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3.滩涂整改效果显著。完成长江经济带生态警示片滩涂问题整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及的 20 块 5145 亩滩涂问题整改和市河长办提出的 16 块 1321 亩滩涂问题整改，实现还滩于江、还滩于民的美好愿景。4.海洋管理有序开展。通过车辆、无人机、船只登岛等巡查方式，开展海域、海岛常规巡查管理，确保海域、海岛生态系统保护。截至 2023 年底，完成崇明三岛海洋海域巡查 45 次，累计巡查约

2700 公里。

截至 2023 年底，全区优Ⅲ类水体（断面）占比达 76.9%。成功创建瀛东村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崇明岛成功入选全国首批“和美海岛”。各类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充分利用。

三、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2023 年，本区各类国有资产管理及改革发展均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对照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和人大监督要求，还有一些方面需要改进。一是国资监管制度体系尚需优化，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有待持续提高，国企党建有待进一步强化；二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实效性有待提高，国有资产盘活工作力度有待持续强化，国有资产管理重点难点问题有待进一步破解；三是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模式尚需完善，湿地保护管理水平有待提升，常态化督查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一是党建工作需要进一步赋能。区管企业党建与公司治理融合还不够深，党建品牌的创建力度还不足，对于区管企业青年干部人才的选育管用工作谋划还不够系统。二是国企核心功能需要进一步强化。区管企业存在子公司数量偏多，部分企业效益较差、功能类同、个别企业非正常经营等情况。竞争类企业市场化主体意识仍需提高，功能类企业尚处于任务式、行政化运作阶段，政策性业务投入产出不够清晰。上市公司资本流动性不高，引进外部资本力度有限。三是国资监管需要进一步加强。企业国有资产在风险防范和监控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事前预测、事中监控、事后考核的机制还需要优化强化；科技赋能国资监管仍有差距，信息化系统仅开发运行了财务方面，尚未把信息监督技术运用于全部领域；法人治理结构履责边界不够清晰。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总体来看，近年来我区行政事业单位认真履行管理职责，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取得初步成效，但对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资产管理责任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等现象仍然存在，资产管理基础工作比较薄弱、风险管控有待加强。比如，有的单位资产权属不清、底数不清、账实不符；有的单位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固；有的单位“待查询”资产长期未确认分配核销；有的历史撤点学校资产管理存在重复确权、闲置、灭失、占用等现象。二是资产管理和使用效益有待提高。部分单位资产出租出借管理不规范，根据实际需求配置资产做得还不够，部分资产使用率低的情况仍然存在。比如，有的单位资产出租出借收益没有做到应收尽收；有的项目建成后长期未投入使用；有的单位配备的设备长期闲置在仓库。三是利用信息化推进资产共享共用力度还不够。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公物仓虽已建成，但符合入仓条件的资产没有实现应入尽入，可调剂、共享共用资产需求与供给矛盾依然存在。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一是减量化潜力不足。崇明自身工业化发展缓慢，工业用地总量少，经过几年的减量化工作，各乡镇已将“三高一低”、疑似污染、闲置的企业纳入减量化工作范围。随着减量化工作的深入推进，可以减的、容易减的潜力空间越来越少，工作难度明显增大。二是林地抚育力度亟需加

强。我区森林面积位居全市第一，但由于大部分为人工造林，且建设年代久远，许多森林的林分结构不够合理、林木生长较为缓慢，还需持续加大抚育力度。三是个别河道水质情况尚不达标。受农业面源污染、雨污混接等问题影响，个别市区管河道水质还不稳定，中小河道存在水质反复风险，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要求和群众期盼还有距离。

四、下一步推进工作的思路与举措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1.加强党的领导，强化党建引领能力

加强国有企业党组织建设，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完善国有企业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加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和人才队伍建设，建立良好的国有企业人才发展、培养和晋升管理长效机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求，坚持严的基调，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2.加强多元合作，形成创新带动能力

提升国有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鼓励区管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创造新质生产力；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积极引入一流高校、科研院所，提升崇明核心产业技术研发能级；围绕新领域加强多元合作争取突破，主动承接高端创新要素，大力招引和发展研发设计、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业，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

3.提升国资实力，打造产业培育能力

鼓励招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海洋装备产业生态集聚，积极集聚数字经济产业，谋划生态碳汇建设，打造节能降碳高地；发挥国有企业在崇明特色产业的引领带动作用，重点推进长三角农业硅谷建设，筑牢粮食安全制度防线，推动生态休闲旅游创新发展；完善产业发展支撑体系，加快园区高质量发展，做好项目储备，做细前期研究，做实项目落地，积极发挥国有企业在“2+3+N”产业体系发展中的支撑作用。

4.强化功能定位，提升安全支撑能力

强化地方重大项目保障，全力抓好高铁、轨交站点和沿线高质量建设，持续推进保障房、动迁安置房建设，打造百姓“放心工程”。提升城乡运营服务保障，引导国企、社会力量服务乡村振兴和城市更新，赋能农村集体经济资源开发、市场开拓、品牌运营，助力城乡发展；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完善风险预警体系，筑牢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防线，全面压实责任，全力落实好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加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5.优化国资布局，提升资源整合能力

强化区管企业战略规划。引导区管企业围绕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总体要求，制定和修订企业发展战略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和发展路径。深化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运作。加大国资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布局力度，引导区管企业进一步做强做专主业，推动国有资本、资源向主业企业、优势企业集中。加强监管风险和亏损企业治理。推动“三压”工作。原则上企业层级不超过 3 级，压缩 4 级企业。压减同质同类业务公司，以防风险严管控为原则，压灭企业运行中风险隐患，关停并转没有存在必要的风险公司。

6.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强化企业治理能力

提升公司治理现代化水平，厘清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强化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职能，进一步推动区管企业董事会规范运作，优化董事会决策机制和效能；强化国有企业市场主

体地位，深化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探索工资总额管理和优化正向激励机制，不断激发区管企业活力动力；拓展国资国企现代管理理念，启动对标一流管理提升行动，充分运用现代管理理念，推进流程再造，优化资源配置。

7.完善国资监管，加强穿透管理能力

深化国资监管机构职能转变，建立系统完备、科学务实、精简高效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优化国资监管的方式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内部审计机制，推进财务总监委派监督机制，加大违规经营责任追究力度，构建“制度+科技”国资监管模式；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统筹运用国家审计、出资人审计与企业内部审计的成果，推动企业健康发展。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聚焦制度能力建设，筑牢资产管理基石

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法规制度要求，紧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重点，突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难点，结合现有区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修订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和处置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明确部门在资产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分工，强化“财政部门综合管理、主管部门管理监督、行政事业单位具体管理”的工作职责，督促相关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切实履行资产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资产管理守土有责的责任意识。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人员能力建设，加大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力度，切实提高各单位资产管理风险管控水平。

2.夯实资产管理基础，提升资产管理效能

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环节的管理，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效能。加强资产配置源头管理，严控新增配置，在对新增五项资产进行存量审核基础上，加大对信息化项目中新增五项资产内外联动预审核，从严把好资产“入口关”。充分挖掘在用资产潜力，加强资产盘点力度，全面掌握资产使用情况，指导各单位做好资产管理基础工作；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方案，把好资产“使用关”。严格资产处置审批管理，规范处置流程，探索行政事业单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报废资产的路径，把好资产“出口关”。

3.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赋能资产管理提质增效

加快推进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立预算资金形成资产的全链条管理机制，准确核算和动态反映资产配置、存量、处置等情况，全面展示可调剂、共享共用资产信息，推进行政事业单位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超标准配置的可调剂资产和共享共用资产及时纳入公物仓管理。完善在线审核流程，推动实现资产跨部门、跨区域、跨级次共享调剂，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和政府采购的有机结合。

4.积极开展资产专项核查，推动问题整改见行见效

聚焦在建工程转固、出租出借、资产处置等关键环节，以巡视巡察、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为抓手，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基础薄弱、账实不符、“待查询 ”资产未确认分配核销、历史撤点学校管理中漏洞和盲点等开展国有资产区级专项核查，形成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整改路径措施和时间表，适时开展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不断健全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

有资产有效管理工作机制。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多点发力，不断强化规划资源管理支撑

一是强化规划引领，优化国土空间。进一步推进陈家镇裕安站控详规划、城桥镇高铁站周边区域专项规划等重点区域规划编制，保障“十四五”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建设需求空间上的落地。有序开展郊野单元村庄规划专项调整或新编工作。二是强化土地管理，严格保护耕地。继续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建立完善耕地保护的长效机制，层层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大力开展土地减量化、土地整理复垦、土地综合整治等工作，提高耕地数量和质量。逐步调实调优耕地保护空间。加速开展土地供应，确保本区项目有条不紊推进。继续做好土地审批日常管理，坚持“重点突出、平衡发展、布局合理”原则，确保区政府重点实事项目、基础设施项目、民生项目等用地供应。

2.稳中求进，逐步提升森林湿地保护管理水平

一是深入开展检查督导。定期不定期开展督查，及时全面掌握林长制工作推进和落实情况；开展公益林养护“三乱”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对各乡镇的自查和整治工作开展督查和回头看。二是有序推进林地改造提升。结合公益林抚育项目和开放休闲林地项目建设，开展保育性抚育和景观性抚育，有效提升林地质量，改善森林防护效能，进一步提升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3.提质增效，不断激发水务工作效能

一是进一步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加快仓房港、相见港、八潋港等区管河道护岸应急整治推进工作；推进横沙建东河、新民河项目，力争2024年开工；加快城桥污水厂二期等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推进初期雨水调蓄设施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动团结沙水闸改建，补齐老旧水闸改建短板。二是精准精细做好河湖养护管理。加强统筹协调，加强人员设施配置运用、河道设施管护情况监管。持续推动镇村级河道管养体系建设，从严从细推进河湖管控工作。高度重视卫片、信访、蓝线、有奖举报、行政许可等事项，强化河湖源头管控，从严加强涉河事项监督与许可监管，紧密跟踪未批先建、擅自填河等方面疑似行为，严格执行现场复核与后续整改督促，强化河湖红线管控。

2024年，崇明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将围绕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区委、区政府和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思想认识，提升国有资产监管能级，不断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切实提升国有资产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服务民生，保护生态环境的作用，为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提供国有资产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书面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崇明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的说明

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计划，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将书面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为做好审议前的相关准备工作，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成立调研组，于 2024 年 7 月至 8 月对本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调研。8 月 20 日，财经委、预算工委召开了集中调研座谈会，分别听取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规划资源局、区水务局和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的工作情况汇报，并在会后组织全体专工委委员，就有关报告内容进行了初步审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对报告的初审情况

前期调研中，财经委、预算工委听取了区财政局关于本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汇报，并对有关书面报告提出了修改意见。财经委、预算工委认为，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重视该项审议工作，认真起草综合报告，较为准确地反映了本区各类国有资产存量情况，基本体现了“全口径、全覆盖”的要求，客观全面地反映了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类企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基本情况，并对国有企业改革、国有资产监管等方面情况作了反映，对国有资产管理和国有资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作了概要报告，并提出了下一步的工作思路和改进措施，建议将该报告提请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书面审议。

二、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基本情况

（一）国有资产情况

1.企业国有资产方面

截至 2023 年底，本区国有企业共 136 户，其中一级企业 24 户，二级企业 63 户，三级企业 45 户，四级企业 4 户。资产总额 973.27 亿元，负债总额 654.5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18.77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0.97 亿元，国有资本应享有权益总额 294.49 亿元。2023 年，本区国有企业共实现营业收入 36.74 亿元，净利润为-2.27 亿元。主要原因在于，本区国有企业整体上以功能类和公共服务类为主，盈利能力不强，经济效益不明显。例如 2023 年度百联商业公司因其收入不足以覆盖贷款利息支出，净利润为-1.54 亿元。

2.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

截至 2023 年底，纳入本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单位共 483 户，其中行政单位 72 户，事业单位 411 户。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244.57 亿元，负债总额 30.56 亿元，净资产总额 214.01 亿元。行政事业单位对外出租出借资产总额 1.33 亿元；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总额 0.49 亿元；上述国有资产收益总额 0.18 亿元。

3.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

截至2023年底，本区区域面积260940公顷，其中农用地 109331 公顷，建设用地 28561 公顷，未利用地 123048 公顷。2023 年本区在库储备土地面积为 586.18 公顷。

本区森林资源面积 35982 公顷，乔木林总蓄积 189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为 30.74%。

本区湿地总面积为 263654.61 公顷，其中自然湿地面积 246881.36 公顷，占全部湿地总面积的 93.64%。

本区各类自然保护地共 3 处，其中自然保护区 1 处、自然公园 2 处，总面积约 703.14 平方公里。

本区水资源存量为 95100 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78800 万立方米，地下水 23900 万立方米，地表水资源与地下水资源不重复量为 16300 万立方米。[2]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方面

一是持续深化国企改革，提升国资管理工作质效。通过修订《崇明国有（城镇集体）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二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考核，健全监管体制机制。通过制定《崇明区区管企业负责人正向激励评价规则（试行）》，不断加强企业领导人员薪酬管理，有效发挥考核导向作用，及时完成区管企业法定代表人 2022-2024 年薪酬标准测算，建立健全有关激励约束机制。三是做好全口径全覆盖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力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开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扎实做好国有企业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国资监管事项，完成对外投资 8 项、资产处置 15 项，扎实做好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国资监管工作。

2.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一是扎实开展资产入账工作，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监管质量。二是强化资产盘点和信息联通，有效清查国有资产家底。三是加强协调联动，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和调剂工作。四是强化专项问题整改，推动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化、制度化。五是努力推动数字化改革，有效推进预算一体化系统的推广应用。

3.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

一是坚持规划先行，及时开展各类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并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有效提升区国有土地利用效能，积极推进各类违法用地专项整治工作，稳步消除农村土地违建等存量违法行为。二是合理优化森林空间存量，通过公益林抚育和休闲林地开放等措施，有效释放本区森林资源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三是通过开展专项巡护、常态化科学监测和环境宣教等举措，积极维护本区湿地资源生态经济价值。

三、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本区国有资产管理及报告工作，区人大财经委建议，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改革的

2 相关数据取自《2023 年度上海市水资源公报》，水资源量=地表水资源量+地表水资源与地下水资源不重复量。

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区委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实际，积极谋划推进本区国有资产管理各项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关于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方面。一是要进一步强化党建示范引领，切实推进党建与企业经营深度融合，深入推进国有企业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党建典型引领示范、党员和服务经营骨干双向培养，加强国企领导人员队伍建设，持续打造国企优质党建阵地。二是要持续深化改革攻坚，积极推动国有企业提质增效。要根据中央、市委最新部署要求，通过修订完善区属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各类监管考核办法等举措，进一步推动企业市场化转型发展。三是要强化统筹提升效能，深化完善国资监管格局。要坚持数字化平台赋能，加快建设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及子系统，推进形成国资监管和审计联网监督、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相联动的综合监督格局，持续构建协同高效的数字化监督体系。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一是要不断强化主体责任，提高资产管理水平。要进一步健全各部门资产管理内控制度，完善资产管理流程，夯实岗位责任，加强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资产管理效率，确保资产管理规范、安全完整，充分发挥资产使用价值。二是要充分发挥资产管理效能。要深入推进现行国有资产系统与财政预算一体化功能全面对接，提升从资金到资产全链条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不断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数据信息，深化资产信息系统数据管理，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社会公共服务质量，提供更坚实的依据。三是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增强监督实效。财政部门要切实发挥综合管理职能作用，督促指导行政事业单位切实履行管理责任。要不断完善监督约束机制，形成单位内部监督与人大、财政和审计等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监管机制，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从“入”到“出”全过程进行监督。四是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过紧日子”的要求，深入推动节约型机关建设，统筹推进线下公物仓实践探索，不断提高资产使用质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信息平台建设，落实落细对可经营性资产出租、出借及处置的市场化运营，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实现资产运营效益最大化。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一是要牢固树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推进造林绿化和森林抚育工作，积极落实国土绿化、乡村振兴和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有关部署要求，高质效严守本区自然资源安全。二是要更加充分发挥林长制、河长制、土地网格化监管等制度优势，不断强化自然资源执法力度，进一步打造复合型自然资源执法队伍，依法惩处各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提升自然资源治理能力。三是要持续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水资源管理，使有限的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以保障崇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四是要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按照国家要求统一时间节点，组织完成区级和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以高质量国土空间布局支撑本区高质量发展。

（四）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报告质量。一是要进一步规范有关报告的基本内容，各类国有资产专项报告要紧扣区委《关于建立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

见》精神要求，进一步体现报告重点，有效呼应区人大常委会的审议和监督重点，认真查找国有资产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并进行原因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和意见。二是要加强研究论证，积极稳妥扩大报告范围，逐步将资产绩效评价相关指标纳入报告中；进一步充实相关报告内容，更加全面真实动态地反映储备土地、公共基础设施、在建工程等资产总量、价值及其分布情况。三是要通过做实研究型审计，进一步加大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计监督力度，审计部门要对下一年度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开展专项审计，并在有关审计工作报告中以专章形式进行报告。

崇明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2023年度本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及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0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黄晓霞常务副区长代表区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本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并书面审议了关于本区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以下简称“综合报告”）。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向本次会议提交了有关情况的调研报告及综合报告的说明。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认真落实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决议及审议意见，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健全国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的保护与利用，不断提高国有资产配置和运行效率。综合报告较为准确地反映了本区各类国有资产存量情况，基本体现了“全口径、全覆盖”的要求，客观全面地反映了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基本情况。专项报告反映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总量、结构、配置、使用、处置等，较详细地报告了本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和成效等情况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提出了下一步工作思路与措施，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奠定了基础。

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本区国有资产管理方面还存在国有企业管理体系不够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统筹力度不够、使用效益不高，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薄弱、生态资源价值转化较难等问题。为此，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关于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方面

一是要进一步强化党建示范引领，切实推进党建与企业经营深度融合，深入推进国有企业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党建典型引领示范、党员和服务经营骨干双向培养，加强国企领导人员队伍建设，持续打造优质国企党建阵地。二是要持续深化改革攻坚，积极推动国有企业提质增效。要根据中央、市委最新部署要求，通过修订完善区属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各类监管考核办法等举措，进一步推动企业市场化转型发展。三是要强化统筹提升效能，深化完善国资监管格局。要坚持数字化平台赋能，加快建设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及子系统，推进形成国资监管和审计联网监督、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相联动的综合监督格局。

二、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一是要不断强化主体责任，提高资产管理水平。要进一步健全各部门资产管理内控制度，完善资产管理流程，夯实岗位责任，加强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资产管理效率，确保资产管理规范、安全完整，充分发挥资产使用价值。二是要充分发挥资产管理效能。要深入推进现行国有资产系统与财政预算一体化功能全面对接，提升从资金到资产全链条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不断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数据信息，深化资产信息系统数据管理，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社会公共服务质量，提供更坚实的基础。三是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增强监督实效。财政部门要切实发挥综合管理职能作用，督促指导行政事业单位切实履行管理责任。要不断完善监督约束机制，形成单位内部监督与人大、财政和审计等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监管机制，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从“入”到“出”全过程进行监督。四是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过紧日子”的要求，深入推动节约型机关建设，统筹推进线下公物仓实践探索，不断提高资产使用质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要加快推进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信息平台建设，落实落细对可经营性资产出租、出借及处置的市场化运营，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实现资产运营效益最大化。

三、关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

一是要牢固树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推进造林绿化和森林抚育工作，积极落实乡村振兴和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有关部署要求，高质效严守本区自然资源资产安全。二是要更加充分发挥林长制、河长制、土地网格化监管等制度优势，不断强化自然资源执法力度，进一步打造复合型自然资源执法队伍，依法惩处各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提升自然资源治理能力。三是要持续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水资源管理，使有限的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以保障崇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四是要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按照国家要求统一时间节点，组织完成区级和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以高质量国土空间布局支撑本区高质量发展。

以上审议意见，以及调研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请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研究，并按照《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贯彻实施监督法的若干意见》的规定，在三个月内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9月20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李博洋为上海市崇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周道芬的上海市崇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9月20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师先义为上海市崇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

任命施律为上海市崇明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免去施志琴的上海市崇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王勇的上海市崇明区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9月20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康英为上海市崇明区监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吴建峰的上海市崇明区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静等辞去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

（2024 年 9 月 20 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张静、施俊、丁冬红、施律、范伟辞去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附：张静、施俊、丁冬红、施律、范伟的辞职请求

辞职请求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人因工作职务变动，特请求辞去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申请人：张静

2024年8月22日

辞职请求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人因工作职务变动，特请求辞去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申请人: 施俊

2024年9月14日

辞职请求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人因工作职务变动，特请求辞去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申请人: 丁彩之

2024年8月22日

辞职请求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人因工作职务变动，特请求辞去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申请人:

2024年8月22日

辞职请求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人因工作职务变动，特请求辞去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申请人:

2024年8月14日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4 年 9 月 20 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由崇明区第 16 选区选出的区人大代表、新村乡原党委副书记、乡长张静，由崇明区第 41 选区选出的区人大代表、城桥镇原党委副书记、城桥镇镇长施俊，由崇明区第 95 选区选出的区人大代表、港沿镇原党委书记丁冬红，由崇明区第 112 选区选出的区人大代表、陈家镇原党委副书记、镇长施律，由崇明区第 124 选区选出的区人大代表、区人民武装部大校政治委员范伟，因工作职务变动，本人提出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请求并被区人大常委会接受。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静、施俊、丁冬红、施律、范伟的区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范伟的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本次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57 人。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20 日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程

（2024 年 9 月 20 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三、审议人事任免案

四、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个别代表辞去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草案）

五、审议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二十四次会议情况

出　席：薛　红　范洪耀　王　菁　张建英　龚思聪　王　健　王庆跃　玄　洪　沈国兴　沈菁菁　张明霞　陆立新　陈　英　武俊夏　茅哲诚　周伟明　施　伟　施　俊　施亦前　姚昶熙　袁　瑾　顾国兴　顾佩红　顾建舟　倪朝辉　陶　溶　黄　平　梅雪松　蒋春蕾

缺　席：范　伟　周咸立　黄丽萍　沈柳辉　周春琴（因事请假）

说明：

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出席常委会会议并参加对审议议题的表决。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必须在常委会会议召开前两天，书面向常委会办公室请假，并经常委会主任批准。会议中临时有要事不能出席的，也要办理请假手续，未经同意，不得缺席。会议后，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出席情况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公报，向全体区人大代表和社会公布。

区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第二十四次会议情况

全程列席：

区监委	龚著忠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龚如冰

列席议题一：

区发展改革委	高诚廷	区市场监管局	施　易
区经委	朱空斌	区数据局	吴　蕾
区司法局	续丽丽	区投资促进办	徐　钢

列席议题二：

区教育局	陆　杰	区卫生健康委	闫振峰
区财政局	张　静	区审计局	瞿　英
区规划资源局	宋玉波	区国资委	朱宏培
区农业农村委	管帮超	区机管局	有胜健

乡镇人大负责人列席第二十四次会议情况

长兴镇	顾方亮	堡　镇	陆　军
新村乡	陈建国	港沿镇	陈卫兵
绿华镇	顾　佩	中兴镇	朱伯胜
庙　镇	施建昌	陈家镇	杨裕琴
建设镇	杨冬琴	新海镇	顾立新
新河镇	施　斌	东平镇	沈　辉
竖新镇	施　诚		

请　假：横沙乡、三星镇

说明：

为保证有关单位负责人、乡镇人大主席列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出席率，在目前已建立反馈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列席情况通报制度，将有关单位负责人、乡镇人大主席列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的情况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公报，向全体区人大代表和社会公布。